

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浦口区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3 年 11 月 22 日，南京市浦口区滁河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在南京市浦口区组织召开了“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浦口区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监理单位（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市第二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浦口区段）建设内容主要为加固浦口区滁河干流堤防（三合圩、北城圩）7.22km，改建改造建筑物共 3 座（五四涵改造、朱家斗门涵洞接长，余家湾泵站改建）。

本工程自 2019 年 3 月正式开工，至 2020 年 12 月全部完工，该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5254.66 万元。

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相比，工程变更内容包括：堤身

加培减少 2.32km、硬质护坡减少 2.391km、堤顶道路减少 3.12km、护岸减少 2.43km、堤身防渗处理增加 0.611km、白蚁防治减少 2.32km、填塘固基增加 142.5 亩。本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现场采用商用混凝土，现场无混凝土制作废水产生；施工现场未设置施工机械及车辆维修场，无含油废水产生；施工现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均租住民房，使用其配备的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了收集处理并委托专人清运用作农肥。施工期间未对周边地表水水质造成不利的影晌。

工程运行期泵房管理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清运用作农肥。

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开展了环保教育培训，提高了其环保意识；施工单位严格限定了施工范围，禁止狩猎、垂钓等；施工单位加强了生产废水的处理和施工固废的收集处置；施工结束后，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要求对临时占地等区域进行了植树种草，目前生态恢复良好。施工期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晌。

3、移民安置及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工程搬迁安置采取产权置换的方式，由政府统一部署建设，集中安置小区为余家湾安置区。目前已全部安置完毕，涉及搬迁安置 647 户、货币补偿 8 户。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一系列的人群健康的防护措施，并开展了施工人员体检。施工期间及运行以来未爆发与工程相关的传染性疫情。

4、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采用商品混凝土，无拌合扬尘产生；施工区配备了洒水车，非雨天开展了洒水降尘工作；对施工现场临时弃土和土方开挖面进行了防尘网苫盖；对进出临时道路进行了硬化并委派专人定期清扫；物料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运输作业时均采用篷布遮盖。施工期间未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利的影响。

运行期间无大气污染源，不会对周边产生不利影响。

5、声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规划了施工运输路线，在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不按高音喇叭；加强了对设备、机械的维护和管理；在同一施工点未集中使用多台施工机械；夜间未开展施工。施工期间未对周边造成不利影响。

6、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弃土及建筑垃圾全部回用于填塘固基。目前填塘固基区已完成水土保持工作；生活垃圾由专人运至附近村庄环卫生活垃圾集中点统一处置。施工期间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场所及泵站内生活垃圾定期委托专人清运，并和清污机垃圾一起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阶段对工程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及滁

河工程起始段面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表明：验收期间各监测点位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所监测的敏感点昼夜声环境现状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监测的4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实施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浦口区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不得提出通过验收合格意见的9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浦口区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南京市浦口区滁河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

2023年11月22日



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浦口区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23年11月22日

分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韦群	南京市浦口区滁河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	主任	韦群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华	河海大学	教授	王华	特邀专家
	袁道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袁道迎	
	刘建龙	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	正高	刘建龙	
	高九强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九强	监理单位
	周小华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小华	设计单位
	王涛	南京市第二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王涛	施工单位
	丁有君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有君	
	戴博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戴博力	环保验收单位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周松涛	